

湖南湘江新区 CVC 基金管理机构基础条件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湘新财发〔2023〕15号），湖南湘江新区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参股设立的 CVC 基金，其管理机构需符合以下基础条件：

一、管理资质：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备案资质；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管理团队：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且在管理机构共同全职工作 1 年（含）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未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投资能力：管理机构或其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共同累计管理过 1 支（含）以上股权类投资基金且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有 3 个股权投资成功案例且其中至少有 1 个与上市企业产业发展方向相关。

四、风险控制：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其他条件：提供上市企业出具的基金管理机构推荐函；基金管理机构与湖南湘江新区有过合作的，过往合作应有较好成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